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日間部在校生選課作業須知

一、選課資料查詢路徑：1. 勤益首頁 / 校務行政 / 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

2. 教務網際網路系統，網址：<http://msd.ncut.edu.tw/>

二、具學程身份學生選課方式：請由/校務行政網路系統-學生篇/選課系統/學程選課/列印學程選課單，依人工加選模式核章後送課務單位加課。學程選課時間表：

階段	選課年級	選課範圍	開始時間	截止時間
第 1 階段	具學程身份者	限學程課程(含跨系、跨部)	103 年 9 月 9 日 9:00	103 年 9 月 21 日 23:59

三、各年級加退選時間表(加退選起迄日期：103 年 9 月 9 日至 103 年 9 月 19 日)

階段	選課年級	選課範圍	開始時間	截止時間
1	延修生	所有課程(不含跨系、跨部)	103 年 9 月 9 日(二) 9:00	◎網路作業 至 9 月 21 日(日) 23:59 止。
2	日間部應屆畢業班 (四年級)、轉學生	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	103 年 9 月 10 日(三) 9:00	
3	日間部在校生	共同科目及本系之專業科目	103 年 9 月 12 日(五) 9:00	
4	日間部同系跨部	同系日跨夜 請參考下列(四)說明	103 年 9 月 16 日(二) 9:00	
5	日間部不限年級	所有課程(含跨系、跨部)	103 年 9 月 17 日(三) 9:00	

四、選課作業說明：流程圖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選課標準作業流程：<http://www.ncut.edu.tw/oa/02/sop/a6.mht>

(一) 1. 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，系統將資料彙整儲存，於當日 24 點至隔天早上 8 點 59 分(每日此段時間停止

選課)，經電腦隨機篩選額滿為止，隔日 9 點後公布於個人課表內，並非先選先上，因此同學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登記作業，都有同等機會選上要修習之科目。

2. 退選依各系規定後人數，不得低於各系所訂定可修課人數，採網路即時處理。

(二) 下列情形請先至選課系統列印申請表並採人工審核核章，**完成審核後於 9 月 26 日(五) 12:00 前送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1. 跨系、跨部科目請於選課系統上列印「跨系部審核單」；若欲取消「跨系部審核單」者，請攜帶「跨系部審核單」及「學生證」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2. 選修課人數退至最低人數無法退選時，請列印「最低人數退選單」，經任課教師及系核章後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3. 欲重修之科目上課時段與本班必修課衝突時請列印「重修調班單」，經轉入任課教師及系核章後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(三) 除博雅通識課程、明秀講座、服務教育、英文課程、體育及軍訓之外共同科目(含微積分)：選課事宜請洽國秀樓 7 樓基礎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 2250)，或網站：<http://www.gen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。除延修生外，在校生不得跨部修課。

博雅通識領域課程：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國秀樓 5 樓博雅通識教育中心(分機 5201)辦公室外公佈欄，或網站：

<http://liberal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，另明秀講座重補修請洽博雅通識中心。

103-1 博雅通識領域課程，配合典範科技大學工具機學程計畫，開設三門 3 學分共同基礎課程：創意思考、職場倫理、產業概論，上述課程選課如有疑問請洽博雅通識中心。學程申請請洽各學院。

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之社會服務教育課程：加退選時間：9 月 9 日 9 時至 9 月 12 日 23:59 止，如有問題請洽博雅通識教育中心。

大一英文、英檢輔導 A 補救教學：採人工審核方式填人工加選單，選課相關資訊請洽國秀樓 1 樓語言中心(分機 5168 或 5166)或網站：<http://lgc.web2.ncut.edu.tw/bin/home.php>

體育選課：延修生體育重修請至體育室辦理人工選課。選課相關資訊請洽青永館 1 樓體育室(分機 5621)或網站：<http://opes.ncut.edu.tw/>

(四) 同系跨部：係指各系專業科目可日夜互修，例：日資工系修夜資工系課或日電子系修夜電子系課程等，是否准予日夜互修請先至各系系辦查詢。

(五)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均以 28 學分為上限，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0 學分，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。專科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

(六) 不同學制不得互跨選課：二技、四技學生若經系主任同意，四技學生得跨選二技選修課程，二技學生以跨選四技三、四年級選修課程為限。

(七) 跨系部修課或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，或以他系必修學分欲抵本系選修學分數者，請先洽詢各系辦公室。

(八)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。

(九) 必修科目應按原班級排定之時段上課，重修科目與必修課衝突時，可將必修科目調至其他班級上課(跨系課程需經相關系所核章，體育必修部分需經體育室核章)。如有特殊原因須退原班級必修課時，請至課務組辦理。

(十) 上課時間衝突之課程、已修及格之科目不得再選，同一課程(如微積分...)不可同時選兩個班。

(十一) 加退選結束，本組將另印製「正式選課單」請同學確認，如發現錯誤應及時至課務組辦理更正，但不得藉以辦理加退選，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「正式選課單」所記載科目為準。

(十二) 加退選截止後，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，填寫「退選科目申請單」，經系科及任課老師同意後可辦理退選(限退 1 門選修課)，惟退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」、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。